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小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林倚令

相 對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

訴訟代理人 徐孟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國小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國小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振祐